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楊玉嬌
電話：02-7736-6006
Email：jojoyang@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秘(二)字第10500363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財政部函(1050036382_Attach1.pdf)

主旨：財政部函示，促參案提供民間機構使用之公有土地，各機關主管法令就其所管土地之出租或設定地上權另訂有租金優惠規定，並已依該規定優惠計收租金者，不得再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規定優惠租金，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105年3月15日台財促字第10525503051號函辦理。
- 二、另請貴機關學校查明有無就促參案件另訂定相關土地租金或其他租稅優惠及獎勵之法令，並請於105年3月31日前函知本部，無則免復。

正本：部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含附設醫院、農林場)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終身教育司、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政風處、會計處、法制處、秘書處(均含附件)

105-03-21
交10:04章

擬辦：1.本校目前無促參案件。

2.上傳文件公告系統周知

總務處 廖明輝

教授 劉一忠

秘書室 徐朝堂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蘇玉龍(乙)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國西路2號
聯絡人：林季芸
電 話：02-2322-8226
Email：cyulin@mail.mof.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台財促字第1052550305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促參案提供民間機構使用之公有土地，各機關主管法令就其所管土地之出租或設定地上權另訂有租金優惠規定，並已依該規定優惠計收租金者，不得再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規定優惠租金，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構）。

說明：

- 一、依據監察院105年2月5日提案糾正臺北市政府辦理「市政府轉運站獎勵民間投資興建營運案」及「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交九用地開發案」違反「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第3條規定，肇致該府減損租金收入等違失案(公開於監察院全球資訊網首頁>監察成果>糾正案文>公告日期105年2月3日，案號:105財正0004)辦理。
- 二、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第3條規定，已依其他法令規定優惠計收租金者，不得依本辦法規定優惠租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0年12月26日工程促字第10000486960號函亦有明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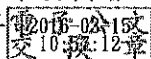


，公開於本部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網站）。

三、請清查貴管有無就促參案件另訂定相關土地租金或其他租稅優惠及獎勵之法令，惠復本部。

正本：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僑務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衛生福利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文化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客家委員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裝

訂

